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环境办〔2023〕25号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职称晋升推荐办法 (试行稿)

为进一步完善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准确评价专业技术人员的业绩和水平，科学推荐职称晋升人员，根据《浙江工商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试行)》[2023]147、《浙江工商大学科研工作评价实施办法》浙商大科[2023]75号、《浙江工商大学教育教学计分奖励办法》浙商大教[2023]74、《浙江工商大学学生科技竞赛管理办法》浙商大教[2023]31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条 职称评审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坚持服务学校发展，突出品德、能力和业绩评价导向，根据专业技术岗位性质和职责，科学设置评价标准，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人才。将师德师风作为教师职称评审的第一标准，由学院党委严格审核把关申报人的师德师风表现，对师德失范人员严格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二章 职称晋升推荐小组及职责

第三条 学院职称晋升推荐小组由院长任组长，学院领导，学院高级职称教师代表和校外专家为成员，人数一般不少于9人。

第四条 全院征集校外专家成立专家评委库。推荐的评委应具有正高级职称。专家评委库的遴选原则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议讨论确定。

第五条 在学院纪委监督下，由学院办公室从学院建立的校外专家库和学院高级职称教师中随机抽取，每抽一个随即电话联系确认，直到足额为止。

第六条 学院职称晋升推荐小组成员负责对申报对象的水平、能力、素质和岗位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估，在学校下达的名额内进行限额推荐，相关人员应回避。

第三章 年度推荐名额

第七条 根据学校人事处下达给环境学院的名额进行推荐（绿色通道的人员除外）。具体推荐名额视学院发展需求由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确定，并在当年度职称晋升推荐通知中说明。

第四章 推荐标准

第八条 引入积分制推荐理念，对申报对象的专业技术水平和公共服务工作量进行量化评价，明确各项赋分体系和标准，逐步建立形成科学、全面的专业技术职务评价赋分体系。

第九条 视申报专任教师完成公共服务工作量年度平均积分达 60 分为合格，小于 60 分为不合格。公共服务工作主要包括学院年度重点工作、党建思政、教学和教师发展、人才培养及育人、学科建设、专业建设、社会服务与合作、招生就业、校友工作、国际化等。具体公共服务工作情况量化评分表见附件 1。

视申报实验系列、思政系列、高等教育管理系列教师完成岗位职责规定工作量、且年度考核评价为合格，即获得公共服务工作量年度平均积分 60 分。

以学科特点及学校高层次教学、科研成果计分奖励办法等为参考，从教学、科研、人才培养等方面确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赋分体系（详见附件 2）。多人合作完成的成果，分值按多人合作完成成果分配方案进行分配（详见附件 3），最终由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决定。

第十条 根据以上赋分体系和规则，学院以公共服务工作量年度平均积分为基础分，对达到学校各类专业技术职务基本要求和成果要求以外的业绩成果给予相应积分并累计为业绩成果分，以最终积分（基础分+业绩成果分）多少衡量申报人员履职情况、综合素质、发展潜力等水平。

第十一条 达到《浙江工商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试行）》浙商大人〔2023〕147号等文件中第四章特殊申报情形条件的申报人员，参见学校文件执行。

第十二条 建议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具备 6 个月以上的国外访学经历、或二年以上系副主任以上工作经历并考核优秀。建议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具备班主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第十三条 积分制管理重在发挥导向激励功能，要求申报人员在工作中要处理好师德底线和高线引领的关系。遇到存在师德“一票否决”事项行为的，所有积分归零。

第五章 推荐程序

第十四条 个人根据学校通知进行系统申报。学院对申报人是否符合学术道德规范、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申报资格进行审核，征求其所在党支部的意见，并将符合条件人员报学校审核。

第十五条 学院对申报人员提供的申报材料按照赋分体系进行积分计算，并将个人申报材料和积分在学院公示 3 个工作日，接受公开监督。

第十六条 申报人员就已有的教学、科研成果，对学院重点工作和公共事务的贡献，今后对学院学科发展的思考及自己的规划等方面进行述职。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准备不超过 5 分钟的 PPT 述职报告。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准备不超过 8 分钟的 PPT 述职报告。

第十七条 职称晋升推荐小组成员根据申报人员的最终积分排序情况和述职内容，实名投票是否同意推荐并排序，最终结果根据投票排序结果加和值依次排序推荐。

第十八条 学院赋分体系和规则最终积分达 100 分以上的申报人员，原则上优先推荐。

第十九条 学院每年专任教师和非专任教师（实验系列、高等教育管理系列）的推荐名额根据以上两类人员当年的申报比例确定，原则上每两年保证优先推荐一名非专任教师（连续两年有非专任教师申报职称晋升）。

教师系列教学为主型、思政系列申报人员基础分达 60 分，且达到学校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的原则上优先推荐，不占用人事处下达给学院当年度的推荐名额。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一年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基础分达 60 分，且学校规定的“评退正高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的原则上优先推荐，不占用人事

处下达给学院当年度的推荐名额。

第六章 推荐纪律及异议处理

第二十条 评委专家和工作人员在工作保密期内不得对外泄露推荐内容，不得私自接收材料，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一条 申报人员对涉及本人职称晋升推荐结果有异议的，或者对其他申报人员的成果有异议，或者举报评委专家利用职务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方式实名向学院办公室或学院纪委提出，举报应符合下列条件：

- 1.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2.有实施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以权谋私或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3.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1年学院发布的《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职称评审考核推荐方案》（浙商大环境学院〔2021〕4号）和《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教职工职称考核推荐校外专家库》（浙商大环境学院〔2021〕9号）同时废止。如本办法与上级部门后续相关文件不一致的，以上级部门文件为准，并在年度职称晋升推荐工作通知中进行说明和确定；此前发布的有关文件与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2023年为学院职称晋升推荐过渡期，申报人员未达到《浙江工商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试行）》浙商大人〔2023〕147号规定的公共服务工作量合格，可依照学校《浙江工商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浙商大人〔2021〕145号文件的规定进行申报，但推荐标准和推荐程序仍按本办法规定执行。自2024年起，学院职称晋升推荐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浙江工商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

- 附件 1. 学院专任教师参与学院公共服务工作情况量化评分表
2. 学院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推荐赋分体系及规则
3. 多人合作完成成果分配方案

附件 1

学院专任教师参与学院公共服务工作情况量化评分表

学院重点工作及公共服务				以年度计分
工作类型	等级及赋分			备注
	负责人	骨干	参与	
学院年度重点工作	-	10	4-8	1.学院公共服务骨干和参与人员由学院分管领导上报，其中可由教师主导组织的工作由负责人上报骨干及参与人员，并经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
党建共建、党建双创/次	-	6	3	2. 年度重点工作视学院当年建设需求进行动态调整，具体详见学院办公室公布的年度重点工作清单。年度重点工作的骨干和参与人员由分管领导上报，党政联席会讨论确定。
本科生、研究生招生宣传	-	6	3	3.重要学术交流活动主要涵盖院内教师学术研讨会（院内学术报告 5 个以上）、学术交流年会（邀请院外国家级人才专家报告 5 个以上）等。
本科生、研究生就业 (需向学院报备并落实)	-	6	3	4. 地方联合研究院建设主要涵盖企事业单位、政府单位联合学院成立研究院，且单个研究院建设经费到账 ≥ 100 万。
本科生毕业答辩/次	-	6	3	5. 科技竞赛或创新创业项目中同一成果（包括主体内容相同成果）多次符合只计一次。
研究生招生复试/次	-	6	3	6.外宾接待主要涵盖学院层面邀请的重要外宾接待任务。
硕士学位点建设/核验	-	6	3	
学院分析测试中心事务	-	6	3	
校友工作、校企联合/次	-	6	3	
地方联合研究院建设/个 (需经学院批准备案)	-	6	3	
组织承办国内外学术会议、学术交流活动、外宾接待/次 (需经学院批准备案)	10	5	2	
组织及指导本院学生参加科技竞赛或创新创业项目/项	6 (第一)	3 (第二)	2 (第三-五)	
校外本科生、研究生实践基地、产学研合作基地建设 (需经学院批准备案)	6/个			主要涵盖新设立的院级及以上的实践基地、联合培养基地、产学研合作基地，且有实际建设内容等
推荐引进海内外优秀人才	5/人			引进海内外人才符合学校西湖学者 D 类人才及以上

邀请知名专家、优秀学者作学术报告 (需经学院批准备案)	2/次	专家：院士或国际知名专家 获学校百家讲坛及以上资助 学者：国家级人才及以上 线上学术报告减半计分
参加学院教职工会议	1/次	主要涵盖学院层面组织的教职工大会、座谈会、研讨会、委员会、学术报告、讲座及学院推荐参加校内会议等
作为专家参加学院内部各类评审/培训会议	2/次	主要涵盖学院层面组织的项目评审、奖学金评定、学生竞赛培训、教师竞赛培训等
学院官方媒体平台宣传	0.5/次	学院中英文官网、官微投稿且录用，经学院审核推荐被学校官网、官微或其他官方渠道录用按 2 倍计分。

学院平台、重要专项及内设岗位工作

工作类型	等级及赋分			备注
	主任/负责人	副主任/骨干	秘书/参与	
省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平台	12 (主任)	8 (副主任)	2 (成员)	1.学院内设岗位按照年度计分。
学院专项提升计划(含党建思政、教学发展、学生科技、社会服务、国际化、ESI 等)	10 (负责人/顾问)	5 (骨干)	2 (参与)	2.学院省级及以上学科研平台(获批后尚未考核)须达到考核优秀给予相应加分，已完成考核须与上一轮考核结果一致或更高给予相应加分。无专门机构考核的平台由学院组织考核。
教学系室工作(环境科学与工程系、市政工程系)	12 (主任)	8 (副主任)	-	3.学院重要专项须达到学院考核优秀给予相应加分。未到考核期须提供业绩信息证明报党政联席会讨论确定。
党支部	10 (书记)	5 (副书记)	2 (支委)	4. 骨干和参与人员由平台/专项计划负责人/顾问上报，由学院分管领导和党政联席会讨论确定。
工会	10 (主席)	5 (委员)	-	
本科、研究生带班工作	10 (班主任)	5 (副班主任)	-	
教研组	5 (组长)	3 (副组长)	1 (课程负责人)	

- 注：1. 未尽事宜提交归口管理委员会评定后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决定。
2. 学院重点工作及公共事务、学院平台、重要专项及内设岗位工作单项年度累计最高不超过 10 分（除学院年度重点工作、省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平台负责人、系主任），其中学院平台、重要专项及内设岗位工作年度累计最高不超过 50 分。
3. 以上积分均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2023 年为学院职称晋升推荐过渡期，2023 年的公共服务工作量积分不计入 2024 年及之后的平均分计算。
4. 学院平台、内设岗位工作满半年，不足一年按一年计算，不满半年减半计分。

附件 2

学院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推荐赋分体系及规则

奖项	获奖成果				备注:
	特等奖	一等奖 (金奖)	二等奖 (银奖)	三等奖 (优秀奖)	
中国专利奖(金奖、银奖、优秀奖)	—	20	10	5	1.仅限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
中国环境保护部奖项	—	20	10	5	2.学校科研工作评价计分标准认定的未列入本表的国家级奖项和应用性成果(A+++),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且第一完成人优先推荐。
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奖	—	10	5	2	
教育部自然科学奖	—	10	5	2	
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	10	5	2	
浙江省自然科学奖	—	12	8	4	
浙江省教学成果奖	15	10	5	2	
浙江省专利奖	—	2	1	0.5	
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教育成果奖	—	2	1	0.5	
教育部认定的视为相当于部级奖的全国性基金奖:霍英东基金奖	—	5	2	1	参照在本表中同级别奖项赋分给予计分。
国家奖励办公布的社会力量奖	1	—	—	—	

学术论文和著作		
发表期刊(含收录、转载)	赋分	备注
五星论文 A+++	2	1. 我校为第一单位,且仅限第一作者和符合规定的通讯作者。
四星论文 A++	1	2. 学生为第一作者,指导教师(学院备案)为第二作者,指导老师和通讯作者各按照50%计分,如其中一位作者书面声明放弃赋分,则由另外一个作者获得全部赋分。
环境领域重点期刊(Environmental Science & Technology、Water Research, Angewandte Chemie、Journal of the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Nature 子	4	3. 教师分别为第一作者和符合规定的通讯作者,

刊、Science 子刊、Cell 子刊、Lancet 子刊、PNAS、Science Advances 等)		第一和符合规定的通讯作者分数各占 50%。如其中一位作者书面声明放弃赋分，则由另外一个作者获得全部赋分。
顶级国际期刊 (Nature、Science、Cell、Lancet)	40	4. 一篇文章仅能使用一次，就高计分。 5. 我校作为合作单位发表顶级国际期刊论文，依照我校第一位教师排名 (1/N) 的标准计分，其中 N 为我校第一位教师排名，排名第十及以后按照 10% 计分，其余完成人的分数由我校第一位教师分配。

科研项目

项目类型、级别和累积到账经费	赋分	备注
国家自然基金面上项目（含重大研究计划项目培育项目）、教育部重点项目、后期资助重大项目	4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包含 863、973）	6	1. 所有项目仅限我校为第一承担单位。 2. 浙江省尖兵领雁项目等第一承担单位为企业，我校教职工为项目负责人减半计分。
省尖兵、领雁等项目	4	3. 我校教师承担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课题本身可使用经费不得少于总经费的 15%，否则减半计分；课题设立的子课题（任务）经费不得低于 50 万元或课题总经费的 15%，否则不计分；课题负责人承担的子课题（任务）不再计分。单一项目仅使用一次，分数就高计算。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子课题、国家基金交流项目、省自然基金重点项目	2	4. 学校科研工作评价计分标准认定的国家级项目 (A++) 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第一完成人优先推荐。
重大横向项目（单个合同到账 600-1000 万）	12	
重大横向项目（单个合同到账 300-600 万）	8	
重大横向项目（单个合同到账 200-300 万）	4	
横向项目（单个合同到账 100-200 万）	2	
横向项目（单个合同到账 50-100 万）	1	
横向项目（单个合同到账 25-50 万）	0.5	

教学项目

项目类型、级别	赋分	备注
国家级普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国家教材建设先进个人	15	1. 仅限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 2. 同一成果（包括主体内容相同成果）多次符合，按该成果当年最高计分标准予以计分，不重复计分；同一成果已计分的，如符合更高计
国家级线下一流课程、国家级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国家级线上一流	10	

课程			
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教学组织或示范团队或课程、虚拟教研室等	6		分标准, 按最新标准计其差额分值部分。 3. 学校教育教学计分标准认定的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全国优秀教材奖(文件规定奖励分30分以上)的第一完成人优先推荐。
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一流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践基地、创新创业基地等教育教学项目	6		
省级课程思政示范教学组织或示范团队或课程、虚拟教研室、黄大年式教学团队等	5		
省级普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	5		
省级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线上一流课程(在线开放课程)、线下一流课程、虚拟仿真实验一流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践基地、创新创业基地等教育教学项目	3		
省级课程思政示范项目	3		
省级教学改革项目	2		

教师教学竞赛

竞赛类型	级别及赋分				备注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	-	8	6	4	
浙江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	5	3	2	1	
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	-	8	6	4	
浙江省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	5	3	2	1	

人才称号

人才类型、级别	赋分	备注
浙江省“万人计划”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等省级人才项目	6	1. 入选学校最新西湖学者文件三星及以上学术荣誉(或人才项目)

省级海外引才计划(创新人才长期项目)	6	2. 其他省级人才参照同级别人才类型 给予计分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	6	
浙江省 151 人才工程重点资助或第一层次培养人员	6	
浙江省杰出青年人才	5	

学生科技竞赛指导

竞赛类型	等级及赋分				备注
	特等奖 (金奖)	一等奖 (银奖)	二等奖 (铜奖)	三等奖	
国家级“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5	3	2	1	
省级“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1	0.6	0.4	0.2	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且指导本院学生为第一完成人参加比赛并获奖给予相应计分。
国家级 A _甲 类	2	1.5	1	0.6	
省级 A _甲 类	0.6	0.5	0.3	0.1	
国家级 A _乙 类	1.6	1.2	0.8	0.5	
省级 A _乙 类	0.5	0.4	0.2	0.1	
国家级 B 类	0.6	0.5	0.3	0.1	
国际级	2	1	0.5	0.3	

注： 1. 以上赋分体系可根据学校教学、科研成果认定文件更新、学院发展建设需要进行调整，未尽事宜提交学院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评定后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决定。

2. 以上计分成果必须为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至申报当年 8 月 31 日之间获得。
3. 由多人完成的业绩成果（除论文），参与人员的分值均按照《多人合作完成成果分配方案》（附件 3）进行分配。如参与人员分配分值确需调整，由第一负责人/完成人提出申请报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讨论，经党政联席会审议决定。所有参与人员的分值加和不得超过该项目的赋分值。
4. 我校作为参与单位获得的 A+++ 以上的获奖、应用性成果计分标准参照《浙江工商大学科研工作评价实施办法（试行）》[2023]75 号相关规定执行，该项获奖和应用性成果分值按照本办法赋分计算。
5. 调入我校的申报人员，其任现职以来、调入我校工作之前取得的成果可减半计分，但脱产攻读学位期间的成果除外。
6. 发表期刊论文中符合要求的通讯作者参照《浙江工商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试行）》[2023]147 中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 3

多人合作完成成果分配方案

多人合作完成且明确知识产权署名顺序及贡献的成果（除论文），按照“多人合作完成的成果分摊系数表”计算各自分值。

多人合作完成的成果分摊系数表

完成人数	排 位					
	1	2	3	4	5	6 及以后
1	1					
2	0.6	0.4				
3	0.5	0.3	0.2			
4	0.4	0.3	0.2	0.1		
5	0.4	0.3	0.15	0.1	0.05	
6 及以上	0.4	0.3	0.15	0.07	0.04	0.04